

证券代码：873825

证券简称：梦天门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对公司的贡献及当地的物价水平制定的，能更好激发董事履行职责，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及当地的物价水平制定的，能更好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进行的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军、谢宇、张晓明
2023年4月29日